

# 股东出资的合同范本一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并经过各股东慎重研究，一致同意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，现就具体事项制定协议如下，供各方共同信守：

第一条 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“东莞市格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。

第二条 公司主要经营：电池

第三条 公司经营宗旨和目标：

第四条 公司股东共叁个，分别为：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丙方：

第五条 公司注册 资金及出资比例，出资方式。

公司注册资金(人民币)： 元。

甲方出资 万元，占注册资金的 %，全部以货币出资。

乙方出资 万元，占注册资金的 %，全部以货币出资。

丙方出资 万元，占注册资金的 %，全部以货币出资。

股东缴纳出资后，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。公司在成立后，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。

第六条 各股东须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。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，应当在 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帐户。股东应当在公司临时帐户开设后 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帐户。

第七条 股东不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，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，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。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：每迟延一日，每日以不足出资额部分的万分之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新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，股东以其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，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九条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，由全体股东指定 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作为申请人，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、公司章程、验资证明等文件。各股东对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、证件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
第十条 公司如因股东未能按时缴付出资而未能有效设立，设立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责任，应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时，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，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。股东在接到转让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，视为同意转让。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，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，不购买的，视为同意转让。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其转让无效。

第十二条 股东的权利为：

1、查阅、复制公司章程、股东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；

2、分享公司利润；

3、公司事项的表决权；

第十三条 股东的义务为：

1、按期足额缴纳出资；

2、分担公司经营风险及损失；

3、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不得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；

第十四条 公司的筹备工作由全体股东共同进行，在筹备期间各股东应根据情况合理分工，以保证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第十五条 各股东预先交付 元作为开办费用，待公司正式成立后作为公司开办费用列入成本核销。开办费用自本协议书签字后交付，由 统一管理使用。

第十六条 筹备期间的筹备工作由 负责安排，各股东应积极予以配合。

第十七条 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，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，所发生费用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别承担。

第十八条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。

第十九条 本协议各方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约定，本协议所产生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 份，经全体股东签字后生效，每位股东各执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丙方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